公司代码:600791　　公司简称:京能置业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曹云俊	工作原因	徐荣师
独立董事	张兵	工作原因	李俊峰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置业	600791	天创置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王凤华
电话	010-62898710	010-628989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电子信箱	jingnengzhiyo@powerbeijing.com	jingnengzhiyo@powerbeij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08,859,831.34	19,758,901,512.17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393,248.25	683,564,649.29	26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8,097,980.76	1,589,621,519.91	-54.82
利润总额	-245,397,738.95	43,345,008.34	-6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49,178.82	-40,008,888.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85,929.72	-57,502,036.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4,675.20	-4,254,198,195.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4.20	减少8.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3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6	204,983,646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1.34	6,064,400	0	无	0
梁晓方	境内自然人	1.11	5,022,200	0	无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1.01	4,584,099	0	无	0
黄建梁	境内自然人	0.64	2,912,3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63	2,846,588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654,1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194,200	0	无	0
宫燕群	境内自然人	0.46	2,088,004	0	无	0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京置01	2516348311	2023-07-11	2026-07-11	3	3.2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京置02	2516353111	2023-07-11	2028-07-11	5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66	88.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1	1.4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项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关世慧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5-02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昝荣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曹云俊先生授权董事长昝荣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兵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李俊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京能置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决策事项清单》,原《京能置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决策事项清单》(京置党字(2023)114号)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签订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经理层成员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免去许群娥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许群娥女士、孙宏宇先生非职工监事职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5-03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0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5-03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8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一、具体工作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已完成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工作。将董事会中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1	《章程》全文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内容	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	《章程》全文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内容	删除,部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3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以党建领导现代国有企业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4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书记、董事、董事会、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8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章 股份 股份发行		
9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公司成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亿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0亿股,其中:国有法人股8亿股,社会法人股2亿股。	公司成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亿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0亿股,其中:国有法人股8亿股,社会法人股2亿股。 公司成立后,为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和合并、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但是,用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等价有效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份的价格。
第三章 股份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结构所必需。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3	公司股份均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该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任何个人或者法人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任何个人或者法人所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7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8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年不向公司行使权利或连续两年不向公司行使一次权利的股东,在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拒绝股东的请求。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存在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判决或者裁定在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院撤销股东会的决议,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法院撤销决议的通知或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议召开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院撤销决议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或者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补选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法院审查后,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合法,则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由其他有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或者由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年不向公司行使权利或连续两年不向公司行使一次权利的股东,在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拒绝股东的请求。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存在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判决或者裁定在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院撤销股东会的决议,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法院撤销决议的通知或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议召开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院撤销决议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或者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补选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法院审查后,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则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合法,则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由其他有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或者由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新增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的,董事会、第一款所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3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个人债务以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禁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25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推诿;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增)		
27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股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做出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9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